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二一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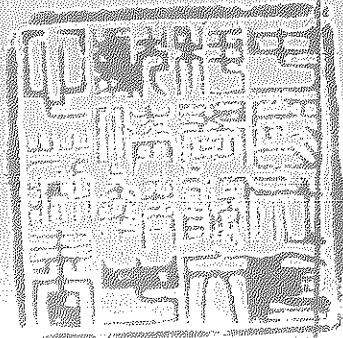
清·李亨特總裁，平恕等修
清乾隆五十七年刊本

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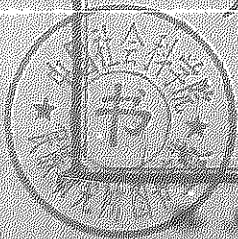
浙江省

紹興府志

(三)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003762

紹興府志卷之九

田賦志

則乘

萬歷志祥符籍土田山蕩合郡共六百二十三萬三千九

百五十二畝七分八釐八毫

萬歷志至元籍田地山蕩紹興路共六百二十五萬七千

七百四十畝五分四釐七毫

明史

食貨志

土田之制

凡三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

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及官田漸入官田學田

百官職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為民田元季喪亂籍多亡

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鐵腳詭寄

洪武二十年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

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

魚鱗號曰魚鱗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

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田為主

諸原取積行下隲沃瘠沙鹵之別並具魚鱗冊為經土田

之訟實為黃冊為權賦役之法定焉

萬歷志洪武籍合府田地山蕩池塘共六百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二畝七分八釐八毫

七十一頃五十五畝四分三釐四毫

田地山蕩池塘濠共一萬四千四百九十頃二十七畝二分三釐三絲一忽

田五千八百二十四頃六十分七分四釐一毫四絲九忽

地八百四十五頃八畝五分七毫一釐三忽

山七千七百八十五頃九十九畝三分一釐一毫八絲九忽

蕩三十頃八十一畝八分二釐四毫

池二頃二十八畝六分五釐五毫五絲

塘一十七頃四十七畝九分九釐八毫七絲

濠一分九釐

田地山蕩池塘濠共七千三百五十二頃五十二畝二分三釐

析分畝數缺

田地山蕩池塘濠共五千八百二十二頃九十四畝五分九毫六絲

析分畝數缺

田地山蕩塘共一萬五百四十六頃五十一畝六釐七毫

七毫

析分畝數缺

田地山蕩池共八千五百四頃四十二畝四分二釐八毫六絲

田五千八百二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五釐七毫三絲

地七百七十二頃一畝三分五釐一毫三絲

山一千九百四頃七十五畝一分八釐

蕩二頃一十五畝二分四毫

池七十一畝七分三釐六毫

田地山蕩池塘共八千九百八頃四分二釐

田三千九百一十九頃三十一畝三分九釐三毫

地八百四十六頃九十畝六釐三毫

山四千一百二十八頃二十四畝四分七釐五毫

池九頃二十七畝一分五釐

蕩三頃六十二畝九分三釐五毫

塘九十四畝五分七毫

田地山塘共六千四百八十八頃二十六畝五分七毫

田四千一百二十六頃五十二畝六分八釐六毫

地一千五百五十三頃九十三畝六分六釐八毫

山九百六十二頃七十三畝七分四毫

塘五十五頃九十六畝四分四釐四毫

田地山塘共二千九百九十九頃六十八畝四分三釐

田一千九百四十五頃九十三畝四分三釐

地五百五十五頃八十一畝零

山四百九十七頃八十三畝零

塘一十一畝零

萬曆志萬曆十三年合府田地山蕩池塘漢洪漕港共六

萬七千三百六十三頃九十九畝九分三釐三毫九絲一

忽

田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六頃一十五畝六分八毫八絲六

忽

地六千一百二十一頃九十一畝六分四厘一絲九忽

山二萬一千二百二十頃四十四畝四分四釐九毫六忽

蕩六百一頃二十二畝七分八釐六毫

池一百二十七頃八十六畝六分三釐四毫三絲

塘六畝七分三釐四毫

塘三百二十六頃一十一畝三分二釐三毫

洪三十頃七十八畝九分六釐五毫

漕一十八頃三十六畝五分二釐四毫五絲

港一頃九畝四分

田塘池山塘池共二萬五千七十二頃四十一畝三分八釐六毫

田六千二百一十七頃四十七畝二分七釐四毫

地五百二十七頃五十七畝五分九釐七毫

山七千七百七十九畝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二毫

蕩五百九頃三畝七分五毫

池三十七頃四十三畝九分一釐八毫

田四十二百七十八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

七釐三毫

舊典所志

卷之九

田賦志一

五

地三百八十七頃三十四畝七分四釐五毫

山二千二百四十三頃五十七畝一釐五毫

蕩九頃八十五畝一分八釐四毫

池四頃五十七畝六分七釐七毫

塘一頃二十四畝四釐四毫

濠六畝七分二釐四毫

田三千八百六十三頃九十一畝五釐四毫

一分六釐六毫

地二千八百六十六畝八十二畝六分五釐五毫

田二千六百六十五頃二十畝六分五毫

蕩四十一頃三十畝九分三釐三毫

池七千五百七十二畝四分八釐七毫

山二千頃七十八畝九分六釐五毫

濠二十五頃九十二畝七釐五毫

港一頃九畝四分

田七千九百九十頃九畝四分九釐八分六釐七毫

地二千四百三十頃二十三畝四釐八毫

山一千六百八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五釐三毫

蕩二千二頃五十七畝四分

塘二百五十頃九十二畝七分七釐五毫

濠三頃三十九畝三分

田五千九百七十二頃一十六畝六分五釐三毫

地七百九十三頃六十五畝六分四釐五毫

山一千九百一頃四十八畝六分一釐

蕩三頃七十畝九分八釐四毫

田山湧池塘澆共八千八百八十三頃六十四畝四分九釐八毫

田三千九百四十六頃二十六畝八分七釐三毫

地七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九分五釐五毫

山四千二百二十九頃七十二畝五分三釐七毫

蕩四頃七十四畝三分八釐一毫

池二十頃一十二畝五分五釐二毫

塘五頃二十六畝二釐二毫

澆五畝二分三釐九毫

熟池塘澆一十七頃二畝二分四釐七毫

紹興府志 卷之九 田賦志一 七

中忠塘澆四頃八十六畝三分六釐三毫

下忠塘澆三頃四十五畝二分三釐五毫

田山塘共七千二百六十頃四十六畝五分四釐五毫

毫

田四千三百八十三頃三十七畝三分六釐五毫

地二千四百三十七頃二十五畝五分四釐六毫

山一千二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三分五釐三毫

塘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三分八釐三毫

田山塘共三千九百三十三頃七十一畝二分三釐六毫

毫

田一千九百七十四頃七畝一釐七毫

地五百八十二頃五十六畝四分九毫

山五百三十六頃九十五畝八分二釐

塘二十一畝九分九釐

國朝

命志康熙十年合府田地山湧池塘澆海澆港港共六萬七

千七百一十八頃九十一畝六分六釐一毫

田三萬八千九百七十頃七十一畝九分四釐三毫八絲

九忽

地六千五百七十八頃五十七畝三分九釐四絲一忽

紹興府志 卷之九 田賦志一 八

龍戶田地五十八頃四十畝三分二釐八毫

山二萬七百八十四頃九十六畝三分三釐五絲六忽

湧池塘澆海澆港一千二百三十頃三十五畝二分三釐

四毫三絲零

鈔蕩九十六頃五分一釐五毫

人丁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六丁五分

田山湧池塘澆共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四頃八十七

畝五分一釐三毫九絲六忽

田六千三百五十三頃五十畝五分七釐二毫四絲

地五百五十六頃六十二畝二分七釐六毫

龍戶沙田地五十八頃四十分三釐八毫

山七千八百三十八頃六十九畝三分三釐三毫

池淺蕩共六百一十八頃六十六畝七毫五絲六忽

人丁三萬七千二百一十四丁

田池山池塘淺并鈔蕩共七千一百四十二頃七十

一畝八分八釐一毫七絲二忽

田四千三百八十九頃五十四畝三釐一絲八忽

地三百九十六頃七十三畝三分四釐五毫七絲

山二千二百四十三頃二十六畝五分一釐六毫

池塘淺蕩共一十八頃二十八畝四分七釐四毫八絲四

忽

鈔蕩九十六頃五分一釐五毫

人丁二萬五百八十四丁五分

田池山池山塘池浜瀝港共五千五百五十四頃六十八

畝四分六釐七毫

田三千八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二分八毫

地三百二十八頃六十七畝六分四釐九毫

山二千一百六十八頃五十三畝九分五釐七毫

蕩池浜瀝港共一百八十一頃二十七畝六分五釐三毫

人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八丁

田池山塘塘瀝共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頃七十分八分二釐三毫

田八千八十八頃二畝八分五釐四毫

地二千四百八十八頃二十三畝九分二釐二毫

山一千六百三十八頃三十七畝四分八釐四毫

蕩塘瀝三百六十六畝五分五釐三毫

人丁三萬八千八百五丁

田池山池山塘共八千七百九十頃七十二畝二分九釐

三毫六絲三忽

田五千九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六分八釐七毫四絲六

忽

地九百二十三頃二十七畝五分四釐一毫八絲一忽

山二千九百三十三頃三十一畝六分七釐六毫五絲六忽

蕩七頃四十三畝三分八釐七毫八絲

人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九丁

田池山池山塘塘瀝共八千九百三十四頃五十三畝

四分九釐七毫七絲五忽

田三千九百八十頃七十四畝三分九釐六毫八絲五忽

地七百九十四頃三十七畝一分二釐六毫九絲

山四千二百二十九頃七十二畝五分三釐七毫

萬池塘陸二十九頃六分九釐四分三釐七毫

人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二丁

田地山塘共七千三百五十頃九十畝二分五釐六毫

田四千四百六十頃八十四畝一分七釐八毫

地一千四百九十九頃十一畝三釐九毫

山一千三百二十七頃一十九畝七毫

塘六十三頃七十六畝三釐二毫

人丁一萬八千一十九丁

田地山塘共三千九百三十三頃七十一畝二分三釐六毫

毫

紹興府志

卷之九

田賦志

七

田一千九百七十四頃七畝一釐七毫

地五百八十二頃五十六畝四分九毫

山五百三十六頃九十五畝八分二釐

塘一十一畝九分九釐

人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九丁

案舊志田數稅額彙載一處不分部從未見條貫井然

今悉以類相從分編成賦土田之數以

圖初原額為準嗣後墾荒各案條列詳明事求覈實領無溢

美我

朝廷土作貢取民有制則壤之規可勿重賦因遵賦役全書

詳志於左

乾隆四十九年合府田地山塘塘漫共六萬八千五百

八十八頃八十四畝二分二釐九絲五忽七微八塵

田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九頃七十七畝九分五釐七絲八

忽五微原額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忽五微原額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分五釐七分三

紹興府志

卷之九

田賦志

七

地六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十五畝六分八釐四毫四忽

六千三百四十八頃一十九畝八分五釐二毫一絲九忽

合康熙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乾隆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查等備詳詳開列

三絲二忽實符前數

池塘漫蕩一千二百四十頃一畝三分三釐四毫九絲九

忽二微八塵原額一千一百四頃九十一畝五分三釐六

查舊額四畝八分合康熙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為清

百三十五頃八十一畝二分三釐三毫九忽二微八塵

除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三十年為加墾田加墾田等

事歷案除池塘漫蕩七十一畝四分三釐四毫九絲

實符前數

會同勘銀蕩一百八頃一十七畝三分七釐九毫六絲原

八十七頃七十五畝六分合康熙六年至雍正十三年為

清查勘勘開墾額外確查等事歷案新增銀蕩三十頃四

十三畝九分五釐三毫六絲除雍正十三年為加墾田

銀蕩案內開除銀蕩二畝一分七釐四毫實符前數

人丁二十五萬四百三十一丁口一分五釐一毫二絲一

忽九微四藻六埃一織五沙原額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一

十四年續增人丁又清出人丁及墾科人丁共五百九

十二丁五分三釐七毫六絲九忽除乾隆三年至三十

四年為初墾而飭悉心通准開荒水冲沙灘等事歷案免

徵人丁三百四十三丁三分八釐六毫百奇實符前數

以上田地山池塘漫蕩止就現在定額案登總數其各

徵銀糧則例不等俱在八縣下註明庶觀者易於自覽

焉

田池山池塘漫蕩共一萬五千三百六十頃三十八畝

九分五絲三忽二微八塵

鑑湖鄉田原額一千二百四十九頃八十四畝六分八釐

八毫九絲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三釐六毫三絲三忽

中水鄉田原額二千九百一十七畝七分八釐六毫六絲

五毫米三升

下則田原額三百五十二頃三十五畝三分五釐三毫

一絲每畝徵銀一錢一分六釐七毫米三升

沿山鄉田原額三百三十九頃三十三畝四分二釐四毫

二毫米一升五合

江北鄉田原額九百二十七頃一十七畝三分一釐一毫

二絲每畝徵銀九分

天樂鄉田原額五百四十六頃四十四畝六釐九毫六絲

二畝徵銀六分八釐四毫米一升二合九勺

學田原額四十七畝

鑑湖鄉地原額三百三十八頃七十六畝五分九釐九毫

每畝徵銀五

中山鄉地原額七十頃五十七畝一分三釐九毫六絲

年清出三頃六十四畝三分四釐六毫康熙四十七年

墾五畝八分一釐六毫康熙四十年除去四十二畝九分

三釐七毫每畝徵

江北鄉地原額四十九頃九畝三分三釐三毫六絲六

銀四分三

天樂鄉地原額六千九百一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六絲

六分五釐五毫

原額六千九百一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分五釐五毫

原額六千九百一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分五釐五毫

原額六千九百一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分五釐五毫

原額六千九百一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分五釐五毫

廣興... 每畝徵銀三分五釐八毫

山... 原額七千七百九十八畝六分九釐二毫

三... 每畝徵銀四分五釐

鑑湖... 原額一十五頃九十四畝七分七釐四毫

中山... 原額五十七畝四分六釐

江北... 原額四頃六十四畝八分二釐三毫

天樂... 原額一十六畝二十六分八釐八毫

蕩... 原額五百九十四畝九分五釐

甌... 原額三十三畝五分一釐

江...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五釐五毫

紹興府志 卷之九 田賦志 五

沙... 原額一十一畝五釐一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五釐一毫

沙... 原額一十一畝五釐一毫

市... 原額三千八百二十三畝

鄉... 原額二千五百六十一畝

甌... 原額二千三百四十四畝

甌... 原額二千三百四十四畝

分...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上...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中...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下...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二...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三...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三...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三...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三...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三...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三...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三... 原額一千七百九十六畝

紹興府志 卷之九 田賦志 五

毫每畝徵銀一錢六釐
六毫米二升六合八勺

三升北折米田 原額三十三頃一十三畝一分七釐一絲每畝
六年丈缺一十三畝一分七釐一絲每畝

徵銀一錢五毫米
二升四合三勺

四升北折米田 原額八頃九十一畝五分一釐五毫康熙
六年丈缺三十五畝三分一釐六絲康熙
十六年清田一十畝九分七釐一毫四絲每
畝徵銀九分九釐三毫米二升二合七勺

四升上北折米田 原額五十五頃三十五畝九分一釐康
熙六年丈缺四十四畝七分四釐三毫七
絲雍正十三年山地改爲田二畝一分七釐

四毫每畝徵銀一錢一釐三毫米二升一合
五升北折米田 原額一十六頃康熙六年丈出七畝三分
六釐三毫米一升九合

五升上北折米田 原額八十二頃三十六畝四分三釐四
毫康熙六年丈出七畝九分五釐三毫

原額八十二頃三十六畝四分三釐四毫
康熙六年丈出七畝九分五釐三毫

康熙十六年清田三十八畝三分三釐九毫七
絲每畝徵銀一錢六釐四毫米二升九合一勺

七升北折米田 原額三十五頃七十八畝五分康
熙六年丈缺二頃六十三畝一分三釐一毫二絲
忽每畝徵銀九分六釐六分九釐五毫三絲

忽每畝徵銀九分六釐六分九釐五毫三絲
忽每畝徵銀九分六釐六分九釐五毫三絲

山海鄉田 原額七百四十四頃四十六畝六釐五毫印
康熙十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歷案新增田六頃七畝
六分九釐八毫七絲康熙六年丈缺三頃一畝六分四釐
八毫八絲乾隆二十三年清田三十二畝七分五釐八毫
每畝徵銀九分

山海鄉田 原額七百四十四頃四十六畝六釐五毫印
康熙十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歷案新增田六頃七畝
六分九釐八毫七絲康熙六年丈缺三頃一畝六分四釐
八毫八絲乾隆二十三年清田三十二畝七分五釐八毫
每畝徵銀九分

山忠田 原額七十三頃六十三畝九分七釐一毫康熙
六年丈缺一頃一十六畝四分一釐九毫康熙十六
年清田一頃二十五畝四分五釐五毫

山忠田 原額七十三頃六十三畝九分七釐一毫康熙
六年丈缺一頃一十六畝四分一釐九毫康熙十六
年清田一頃二十五畝四分五釐五毫

新墾山田 原額八十六畝八分九釐七毫
每畝徵銀七分五釐

新墾山田 原額八十六畝八分九釐七毫
每畝徵銀七分五釐

海惠田 原額八十七頃六十三畝三分二釐一毫康熙
十六年丈缺九十三畝三分七釐九毫康熙十六年清
田九毫

海惠田 原額八十七頃六十三畝三分二釐一毫康熙
十六年丈缺九十三畝三分七釐九毫康熙十六年清
田九毫

出三十五畝一分二釐七毫
三忽每畝徵銀五分九釐

新墾山田 原額三畝三分五釐六毫
每畝徵銀二分二釐六毫

上地 原額一百三十五頃六十分五釐一毫
忽雍正十三年清田二頃七十一畝二分九釐七毫
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歷案新增田八分七釐八毫
七分五釐七毫每畝徵銀四分

忽雍正十三年清田二頃七十一畝二分九釐七毫
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歷案新增田八分七釐八毫
七分五釐七毫每畝徵銀四分

中地 原額三頃七十分六分三釐四毫康熙
十六年丈出七畝五分九釐四毫每畝徵銀四分

中地 原額三頃七十分六分三釐四毫康熙
十六年丈出七畝五分九釐四毫每畝徵銀四分

下地 原額六十六頃九十三畝四釐九毫
雍正九年歷案新增地二十三頃一十五畝三分七
釐四毫三絲二忽每畝徵銀四分

下地 原額六十六頃九十三畝四釐九毫
雍正九年歷案新增地二十三頃一十五畝三分七
釐四毫三絲二忽每畝徵銀四分

全荒地 原額六頃九畝自康熙六年丈至乾隆
二十一年歷案新增地一十頃一畝三分九釐五毫
三絲每畝

全荒地 原額六頃九畝自康熙六年丈至乾隆
二十一年歷案新增地一十頃一畝三分九釐五毫
三絲每畝

徵銀一分
三釐一毫

山地 原額一百七十四頃三十分六釐七分三釐一毫
康熙十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歷案新增地一十六頃六
畝九分三釐四毫九絲除康熙十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
丈缺地三頃九十八畝四分六毫八絲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七毫

山地 原額一百七十四頃三十分六釐七分三釐一毫
康熙十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歷案新增地一十六頃六
畝九分三釐四毫九絲除康熙十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
丈缺地三頃九十八畝四分六毫八絲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七毫

新墾山田 原額三十九畝六分七釐九毫
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九毫

新墾山田 原額三十九畝六分七釐九毫
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九毫

開元寺長春觀龍王堂武廟廟地 原額六十四畝八分
七分七釐六毫
每畝徵銀九分

開元寺長春觀龍王堂武廟廟地 原額六十四畝八分
七分七釐六毫
每畝徵銀九分

山原 原額一千六百九十三頃八十一畝七分五釐九毫
康熙十六年清田六十五頃三十八畝一分五釐六毫
三絲康熙十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歷案新增地一十一畝
二分一釐一毫每畝徵銀四分六毫

山原 原額一千六百九十三頃八十一畝七分五釐九毫
康熙十六年清田六十五頃三十八畝一分五釐六毫
三絲康熙十六年丈至雍正十三年歷案新增地一十一畝
二分一釐一毫每畝徵銀四分六毫

平水關山 原額五百四十九頃七十分五釐七分七毫
康熙十六年丈缺一十畝三分五釐一毫康熙十六年清
田九毫每畝徵銀五分

平水關山 原額五百四十九頃七十分五釐七分七毫
康熙十六年丈缺一十畝三分五釐一毫康熙十六年清
田九毫每畝徵銀五分

新墾山 四分三釐八毫每

蕩 原額九頃八十五畝一分八釐四毫康熙六年丈出一

釐三毫每畝徵銀二

池蕩 原額五頃八十八畝四分四釐三毫康熙六年丈

改爲田除歲三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七毫米四合三勺

鈔蕩 原額八十七頃七十五畝六分自康熙六年至雍正

分七釐四毫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三毫

市民人 原額二千五百四十八口康熙六年清出二口

五塵 照起丁每銀一十九兩八錢五釐米四石四斗七

鄉民成 原額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口五分康熙六年

召與府志 卷之九 則壤志

新墾人 原額六十三口五分乾隆二十三年豁免七絲

食鹽 原額三千八百八十六口康熙六年清出五口

六塵 照起丁每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九釐米三

石九斗三升四合派食鹽鈔丁一口每口徵銀一錢五分

窟戶人 原額一毫三絲一忽二微四塵二沙五漠三埃

八纖照起丁每銀一十八兩二錢二分米四石九升六

合一勺派窟戶人丁一口每口徵銀一分米一合三勺

分五釐一毫

由化昭明鄉田 原額一千三百八十五頃七十一畝三分

三釐雍正七年除置買精田墾五畝

安賢鳳儀鄉田 原額四百七十七頃三十四畝五毫

六釐五毫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五厘

許孝鄉田 原額三百七十七畝四分九釐二毫

徵銀一錢一分七釐五毫

新義鄉田 原額一百三十頃五十三畝二分四釐

六勺一抄五撮

芋羅鄉田 原額六十八頃五十七畝四分五釐七毫

一毫米七合六勺一抄五撮

新等鄉田 原額三百七十九頃六十五畝二分八釐二毫

召與府志 卷之九 則壤志

里儀鄉田 原額三百九十一頃七十八畝八分八釐九毫

每畝徵銀一錢一分八釐四

長山鄉田 原額一百八十八頃二十三畝九分九釐三毫

九年山改爲田七畝八分四釐五毫每畝徵

銀九分八釐三毫米七合六勺一抄五撮

塘外不起耗田 原額一百二十一頃八十七畝九分三釐

二毫每畝徵銀一錢八分三

桃源鄉田 原額四百三十七頃九十八畝八分九釐九毫

徵銀六分八釐八毫米

輕折沙田并鳳儀告折田 原額五頃七十三畝九分六釐

八畝七厘一毫每畝銀六分九厘

地原額三百八十六畝六分一厘三分三釐五毫自康熙六十年至雍正三年歷案新增地五十二畝二分一分八厘每畝銀

二分七釐

花山原額五百七十七畝九分八釐五分一釐二毫康熙六年丈缺五畝三毫雍正九年山改為田除山七畝八分四釐五毫每畝

徵銀七釐二毫

光山原額六百六十畝四分八釐八毫五絲每畝徵銀一釐八毫

池蕩原額一百五十七畝四分八釐八毫五絲每畝徵銀一分一釐六毫

市民人丁原額九千九百九口五分照糧起丁每銀四兩四分六分四釐派市民人丁一口每口徵銀一

兩三分

鄉民人丁原額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口五分照糧起丁每銀一兩八錢六分二釐米一斗二升三合九

一錢四分八釐米九合七分

七分三釐一絲四忽

原田原額七千五百七十七畝三十四畝四分一釐三毫雍正七年除置買指出四畝九分每畝徵銀五分六釐八毫米

七合七抄

沁湖上則田原額一百一十畝三十五畝三分三釐六毫每畝徵銀四分四釐三毫米三合三勺

下則田原額一百六十七畝六分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九毫米一合六勺

地山開墾原額一十一畝六分一厘一毫自康熙六年至乾隆二十九年歷案新增地

忽每畝徵銀三分八釐五毫米二合六勺五抄

原地原額一千四百三十一畝二分二釐二毫雍正二年置買指出地五十二畝二分一分八厘每畝徵銀

八分九釐七毫六絲七分七釐九毫

新墾田原額八十六畝二分四釐四分四毫自康熙六年至乾隆二十九年歷案新增地九十六畝三分九釐六分三

釐九毫六絲除乾隆二十九年置買指出地

八畝九分六釐一毫每畝徵銀一分二釐

山原額一千九百八十一畝四分九釐八毫五絲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六毫

六畝三分七釐一毫除康熙六年至乾隆二十九年置買指出地四十四畝九分七釐三分一毫三絲二忽每畝徵銀三

毫

塘蕩原額三百八十五畝八分九釐四分七釐五毫自康熙六年至乾隆二十九年歷案新增地二十二畝

九十七畝九分九釐每畝元年及二十九年置買指出地六十八畝一分五釐九毫每畝徵銀二釐三毫

成丁人丁原額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口照糧起丁每銀四兩二錢六分三釐

米四斗八升四合九勺派成丁人丁一口每口徵銀一錢一分五釐六勺

食鹽鈔丁原額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米四斗三升六合九勺派食鹽鈔丁一口每口徵銀六分四釐米五合六勺

食鹽課丁原額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口康熙六年清出五斗六升四合三勺派食鹽課丁一口每口徵銀一分五釐米五合六勺

地山開墾原額八千九百三十一畝二分三釐

一則田原額五千九百四十三畝五十八畝五分三釐六毫每畝徵銀六分自康熙六年至乾隆二十九年歷案新

增地

七毫一絲五忽

乾隆三十四年豁免田一十四頃二畝九分九釐七毫九絲五忽每畝徵銀一錢

孫忠烈毛忠襄復免田原額一十頃五十三畝每畝徵銀七分四釐一毫米三合八勺

呂文安京折田原額四頃九十七畝六分三釐四毫九絲每畝徵銀三分一釐五毫

新開聖龍泉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原額六十九畝二分一釐每畝徵銀

米三合八勺

原地原額七百九十五頃七十六畝三分五釐三毫一絲九忽自康熙六年至乾隆十七年歷案新增地九十六頃四十二畝一分一釐六毫五絲五忽除康熙三十六年及雍正七年豁免地四頃七十五畝三分六釐四毫四絲三忽每畝徵銀四

分一釐六毫米二合

新墾沙地原額三十四頃八畝三分三釐五毫五忽每畝徵銀六分三釐八分三釐五毫五忽每畝徵銀

銀三分七毫米九勺

新墾大工湖地原額九頃三十八畝二分七釐五毫康熙二十九年墾歷七十畝每畝徵銀三分七毫米九勺

合五勺

民山原額一千九百一頃四十八畝六分一釐三絲康熙二十六年清出一頃三十四畝康熙二十三年墾歷一十二畝五分五釐每

畝徵銀三釐三毫

學山原額七十三畝六釐六毫三絲六忽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米一合五勺

湯原額三頃二十三畝三分八釐八毫七絲自康熙六年至乾隆十七年歷案新墾五頃三十三畝三分一釐六毫七絲三忽每畝徵銀三

分三釐五毫米一合五勺

市民人丁原額六千三百九十口康熙六年清出一口乾隆三十四年豁免二分六釐每口徵銀九分八

釐

鄉民人丁原額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口乾隆三十四年豁免一口故乾隆三十四年豁免一口

徵銀一錢七釐米一合五勺

分六釐九絲三忽五微

上思田原額三百七十九頃四十四畝一分四釐三毫二分三釐二毫除乾隆三年豁免田四頃二十三畝六分七毫七絲每畝徵銀一錢九釐九毫米四合五勺

中忠田原額六百九十六頃三十三畝九分五釐七毫自康熙六年至乾隆四十五年歷案新墾田三十五頃七十三畝八分二釐二毫七絲六忽除雍正六年乾隆三年豁免田四頃四十六畝四釐九絲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一釐一毫米

四合七勺

熟田原額二千八百三十九畝二分六釐一毫自康熙六年至乾隆三十四年歷案新墾田六十二頃五十分

畝九分六釐九毫六絲七忽五微除雍正六年至乾隆二十年豁免田七十三頃六十九畝一釐六毫五絲七忽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三釐

一毫米四合七勺七抄

破岡等畝患田原額三十六頃三十一畝六分自雍正十年至乾隆四十五年歷案新墾田一百八十三頃三十九畝五釐一毫七絲四忽每畝徵銀九分五釐四毫米四合一勺

例不起耗銀田一錢一分一釐一毫米四合七勺

地原額八百三十一畝三釐三分三釐四毫自康熙六年至乾隆四十五年歷案新墾地三百七十七頃五十一畝五釐九毫八絲三忽除乾隆三年至乾隆四十五年除地一十三頃二十九畝五釐三毫四絲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八毫米

八勺

山七西千九十八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

學山原額三十三頃八十五畝每畝徵銀一錢六釐米一合五勺

徵銀一錢六釐米一合五勺

山七西千九十八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

學山原額三十三頃八十五畝每畝徵銀一錢六釐米一合五勺

徵銀一錢六釐米一合五勺

蕩 原額五頃五畝六分九釐八毫自康熙六年至乾隆三
十年歷案新增蕩二十畝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五分二
毫米二
合一勾

池塘 原額二十七頃五十分四分釐四毫自康熙六
年至乾隆三十年歷案新增池塘三頃四十二
畝四分二釐六毫一絲除乾隆八年池改墾田除池一畝
一釐三十年增改爲田除塘三分七釐四毫每畝徵銀六
分六毫米
二合五勺

市民人口 原額四千七百九十口乾隆三十四年歷科人
丁一十口九分八毫五絲一忽乾隆三十五年至三
十年歷案豁免人口四十八口二分八釐七毫三絲一忽
照糧起丁每田八十六畝三分三釐派市民人口一口每
口徵銀一錢
五分四釐

市民人口 原額二千九百六十口乾隆三十四年歷科人
口六分七釐四毫七絲除乾隆三十四年歷案豁免人口
三十九口七分九釐四毫三絲八忽
照糧起丁每田一頃三十九畝五分四釐派市民人口一
口每口徵銀
一釐四毫

鄉民人口 原額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五口乾隆三十四年
歷科人口三十七口八分三釐八毫一絲八忽
除乾隆三十四年歷案豁免人口一百六十七口二
分四釐四毫六忽照糧起丁每田二十四畝八分六釐派
鄉民人口一口每口徵
銀一錢五分八釐五毫

鄉民人口 原額九千四百六十三口乾隆二十四年歷科
人口三十一口五分五釐三絲除乾隆三十四年
歷案豁免人口九十五口二分六釐八毫五
絲三忽照糧起丁每田四十三畝六分五釐派鄉民人口
一口每口徵
銀七釐七毫

丁 原額一千八百五十四口照糧起丁每田三畝
一分六釐派丁一口每口徵銀七釐七毫

田 原額七千三百六十五頃三十九畝二分七

釐七毫

釐七毫

釐七毫

釐七毫

釐七毫

釐七毫

釐七毫

各鄉一則田 原額二千三百九十六頃二十六畝七分六
釐五毫自康熙六年至雍正十一年歷案
開墾加墾等事歷案新增田一頃五十四畝九
分一釐九毫每畝徵銀六分七釐八毫八合
遊仙鄉并各鄉四則田 原額一千九百五十三畝二
分六釐五毫自康熙六年至乾隆四
十年爲清查歷科開墾加墾等事歷案新增田一十七畝
五分五釐二分八釐三毫三絲每畝徵銀六分二釐五
毫四合
三勺

遊長鄉四則田 原額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二畝九分五釐
二毫自乾隆元年至乾隆四十六年均加
歷科等事歷案新增田五十八畝
分八釐五毫每畝徵銀六分一釐二毫

地 原額一千五百頃三十分八分二釐自雍正七年至乾
隆四十年歷案新增田八頃六十三畝九分二毫除
康熙六年至乾隆四十六年歷案豁免田一十二畝
三十分八釐八分一釐四毫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三毫
三厘
原額一千三百二十四畝二分二釐三毫
丈出八十八畝八分四毫乾隆二十八年地山改爲山
田

鄉民人口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成丁 原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口康熙六年清出
派鄉民成丁一十五口照糧起丁每田三十五畝三分二釐
四分四釐七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鄉民食鹽鈔丁 三千八百四十五口照糧起了每田一畝
日每口徵銀八分七釐
一毫米一升四合七勺

田地山塔共三千九十三頃七十一畝二分三釐

六毫

天田 八百六十七頃六十四畝五分五釐七毫

坑田 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五毫米一合三勺

泉田 每畝徵銀六分二釐八毫米一合三勺九抄

佛田 每畝徵銀六分七釐七分五釐九

地 每畝徵銀七分四釐四分

山 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三毫

紹興府志

卷之九

田賦志一

三

塘 每畝徵銀九分九釐

人丁 每丁八千八百口康熙六年清出三百口照糧起了
每丁二十一畝九分三釐派人口一口每口徵銀一分一釐

錢九分

人口 三千二百三十九口照糧起了每丁六十畝
九分五釐派人口一口每口徵銀一分一釐

紹興府志卷之九

